**创税目标确认和承诺书**

甲方：

乙方：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 房屋租赁合同》（景区新管字第 号）（下称“主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创税目标确认及承诺约定：

一、基于双方合同中约定的租赁条件之一，乙方承诺在主合同承租的房产内设立经营机构，并在杭州西湖（西溪）景区办理税务登记及工商登记。

二、乙方承诺在主合同期限内（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缴纳的财政税收总额不低于 万元/年。

三、乙方承诺的创税指标，以每一个主合同年度为考核周期，甲方确认乙方完成年度创税指标的，视为乙方已支付主合同当期全额租金；如未能完成当年度创税指标的，乙方应在该合同年度结束后的 日内，按承诺年度创税指标未完成部分的 %计算向甲方补足年度浮动租金。

四、乙方须向甲方交纳税收履约保证金 万元整。该保证金在本创税目标确认和承诺书生效之日起 日内，由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若乙方完成承诺创税指标且无违约行为，由甲方在主合同终止后1个月内退还乙方。若乙方年度承诺创税指标未完成，且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三条之约定履行补足相应浮动租金的义务，则甲方有权从该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年度浮动租金的金额，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支付。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主合同的，则税收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再返还乙方，且乙方应按主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租赁期内，乙方推荐的在杭州西湖西溪风景名胜区办理税务及工商登记的企业和个人创缴的税收,经甲方确认后，计入乙方纳税业绩。乙方或乙方推荐的企业和个人税收数据以杭州西湖西溪风景名胜区财政部门的数据统计为准。

六、甲方依约扣除税收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扣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本承诺书系主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承诺书一式 份，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同时生效，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甲方主管部门备案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